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中的夏军、凌慧及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世纪投资”）视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夏军、凌慧及创世纪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何海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以及何海江均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重组报告书》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程 发 良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